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訴，花蓮某高中處理師對生性平事件疑未盡周妥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花蓮某高中（下稱案校）處理性平事件疑未盡周妥（下稱本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社政通報編號略）等情。案經調閱教育部查復之卷證資料，復於113年¹4月11日諮詢學者專家，另於同年月12日詢問被行為人，嗣於同年5月21日詢問行為人、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與案校主管暨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案校性平會112年調查本事件結果略以：「(略)」師生關係容有上對下之地位差距，教育部允應審酌本案肇因及脈絡，並關注「女師與未成年男學生發生性行為」之類案為鑒，研議落實相關防治措施，避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高風險關係：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¹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之必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同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條第3項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本事件案校性平會112年5月2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之「處理建議」(略)。復按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27條第4項規定，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查，本事件被行為人於事發時已滿16歲，行為人相關行為經案校性平會認定係「與被行為人合意發生性行為」，爰尚無構成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相關規定（滿16歲男女有性自主權，可決定是否與他人發生性行為²）。

(三)據本事件被行為人表示：「(略)」等語。

(四)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師生戀」是違法的，平等且互相尊重的關係才是戀愛的本質，師生關係則類似上對下關係，教師應該負全責。相關論述略以：(略)。

²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頁。網址：
https://wpd.polic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BA2478B9E865D81&sms=59C63A5DA561888E&s=CEDCFBFAC770CE4C

(五)另據「師生戀－浪漫的自由或倫理的禁忌？」³一文及相關論述⁴列舉師生戀可能之風險，尚可能降低學生的自信心及自尊心。其他相關論述如下：

- 1、教育愛與教育中的愛可以並存：教育專業常常強調教育愛。所謂教育愛，一般同意其不等同於普通的「love」，其源於希臘文中的「agape」，指的是精神之愛（spiritual love）、憐憫（compassion）與慈善（charity），是一種無私的愛（selfless love），沒有條件，沒有智愚貧賤的差別待遇。同時，更是一種創造的愛，使學生從無知到有知、從沒有價值成為有價值（王世英，2006）。顯然，按此界定，教育愛並沒有愛戀的成分，只有教師無私付出不求回報的精神表現。
- 2、你情我願未必真實，宜加以區辨：以心理分析學派的觀點來看，兒童因為對早期的重要他人（一般都是指父母親）有著深重的情感依賴，使其存在著戀父情結或戀母情結。反移情，則是教師本身有其早年經驗留下的未解情結，像是年輕時初戀經驗的情結未解，再遇到青春時期的學生，這名學生反倒成了教師情感的代替對象。這樣的移情／反移情並不真實，師生戀的雙方可能投入情感於虛幻的父親、母親或假想的初戀對象，而非當事人本身。即使是雙方你情我願，仍然可能像是在夢中談情說愛一樣虛假不實，應該加以區

³ 李真文（2012）。師生戀－浪漫的自由或倫理的禁忌？*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6，123-166。

⁴ 王世英（2006）。序。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台灣教育人物誌*。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林建福（2003）。*教學專業的倫理省思*。論文發表於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舉辦之「教育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花蓮縣。

辨。

- 3、顧及信賴與平等的學生權利：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質上也就是以學生的福祉為首要依歸。因此，對於師生戀的討論，不能只看師生雙方的戀愛權利，還要考慮這麼做是否會造福他人或造成他人的重大傷害及痛苦；其次，行動者所展現的是何種德行或惡德，亦即其人品或人生理想為何；再次，該行動是否與道德原則所規範的內容有關（林建福，2003）。藉由這些面向的考量，或許便能理解教師專業倫理對於某些行為何以約束限制的理據所在。

（六）類案媒體報導摘錄：（略）。

（七）綜上，案校性平會112年調查本事件結果略以：

「（略）」師生關係容有上對下之地位差距，教育部允應審酌本案肇因及脈絡，並關注「女師與未成年男學生發生性行為」之類案為鑒，研議落實相關防治措施，避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高風險關係。

二、查衛生福利部已於93年6月23日設立「男性關懷專線」，112年計有1,665位男性被害人，其中1,293位男性被害人未滿18歲，占男性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比率為77.66%，顯示未成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比率較成年男性高，又該部統計近年18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復依教育部統計，103年至111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365人以上，至多達759人，「校園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44人以上，至多達124人。爰教育體制內「男性疑似性侵受害者申訴管道」之設置，有待主管機關併同性平法之「普查」規定，諮詢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後研議落實，並加強布建及

宣導：

- (一)性平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31條前段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同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組織宗旨略以：「鬆動僵化的男性角色，覺察父權結構優勢，協助男性拆解性別枷鎖，參與平權運動，達到真正的男性解放。」據衛生福利部網頁⁵：「為了讓全國男性有訴說心事與討論其困擾之管道，男性關懷專線於93年6月23日設立，並且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辦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1時免費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傾聽來電者訴說心情、討論其困擾及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與資源轉介。」
- (二)案經本院詢據陳情人表示，建議於教育體制內設置「男性疑似性侵受害者申訴管道」：(發言內容略)。
- (三)查衛生福利部已於93年6月23日設立「男性關懷專線」，次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112年計有1,665位男性被害人，其中1,293位

⁵ 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36734-1.html>

男性被害人未滿18歲，占男性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比率為77.66%，顯示未成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比率較成年男性高；又該部統計94年至109年期間「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男性)概況」，18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⁶。112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如下表所列：

表1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表（摘錄）

年份	性別	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												
	年齡區間	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不詳	總計
		0~6 歲未滿	6~12 歲未滿	12~18 歲未滿	合計	18~24 歲未滿	24~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合計	不詳	總計
112 年	男	31	230	1,032	1,293	135	83	86	42	15	6	367	5	1,665
	女	175	532	3,122	3,829	1,185	804	948	582	241	76	3,836	33	7,698
	其他	0	1	1	2	2	0	0	0	0	0	2	0	4
	不詳	0	4	27	31	1	3	5	3	0	0	12	3	46
	總計	206	767	4,182	5,155	1,323	890	1,039	627	256	82	4,217	41	9,4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⁷。

(四)另據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103年至111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365人以上，至多達759人，「校園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44人以上，至多達124人。相關統計數據彙整如下：

表2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摘錄性別人數、比率）

單位：人數；%

⁶ 本院109年度(109年8月至110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八—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男性)概況」。

⁷ 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89127-fd9b1da5-23bf-46ef-94a9-8d878b500d7e.html>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111	2,854	682	2,172	—	23.89	76.11	—
110	2,814	759	2,054	1	26.98	72.98	0.04
109	2,845	683	2,162	—	20.84	66.78	—
108	2,398	547	1,851	—	22.81	77.19	—
107	2,138	425	1,713	—	19.88	80.12	—
106	1,622	400	1,222	—	19.78	80.22	—
105	1,521	419	1,102	—	21.60	78.40	—
104	1,896	365	1,531	—	19.25	80.75	—
103	2,010	442	1,568	—	21.99	78.01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⁸

表3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摘錄性別人數、比率）

單位：人數；%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111	253	44	209	—	17.19	82.81	—
110	249	54	195	—	21.51	78.49	—
109	294	70	224	—	23.81	76.19	—
108	273	70	203	—	25.64	74.36	—
107	296	89	207	—	30.07	69.93	—
106	280	72	208	—	25.71	74.29	—
105	309	77	232	—	24.92	75.08	—
104	319	88	231	—	27.81	72.19	—
103	438	124	314	—	28.31	71.69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⁹

（五）據不明身分人士94年7月21日網頁留言紀錄（略）。
 詢據國教署表示，會就案件事實判斷是否進行普查，現行對年代久遠之師對生案件較嚴謹。教育部

⁸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⁹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說明如下：(略)

- 1、性平法第34條規定之立法宗旨，係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等
- 2、(略)。
- 3、案校表示於每學年例行之學生生活問卷中列入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提問，並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皆未有相關同學回復，仍持續於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時，加強清查學生是否有類似事件，持續查察有關事項，以確保全校師生之權益；國教署將函請案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並提供多元且安全求助管道，積極保障學生安全。

(六)另有關性平法第34條規定「普查」之進行方式，國教署說明：「案校有進行校園安全調查問卷，113年5月10日有回報，清查後沒有發現類案發生，依照修正後之性平法，有規定要普查；修正後性平法34條規定，係為避免重複調查，涉及行為人服務學校多、涉及人數廣；大部分學校利用學籍資料寄發信件；該署有跟教育部學務特教司討論，沒有法定之普查方法，但因學制可能有不同，問卷內容也會不同，回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個案事實及被行為人所屬身心發展階段做認定。」爰教育部似可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就普查之方式及細部流程續行處理。

(七)綜上，查衛生福利部已於93年6月23日設立「男性關懷專線」，112年計有1,665位男性被害人，其中1,293位男性被害人未滿18歲，占男性性侵害案件

受暴人數比率為77.66%，顯示未成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比率較成年男性高，又該部統計近年18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復依教育部統計，103年至111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365人以上，至多達759人，「校園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44人以上，至多達124人。爰教育體制內「男性疑似性侵被害者申訴管道」之設置，有待主管機關併同性平法之「普查」規定，諮詢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後研議落實，並加強布建及宣導。

三、據相關通訊紀錄，本事件行為人111年某日曾向案校校長自坦本事件，惟教育部僅傳述案校說法而礙難深入查察，即認定……「校安通報」尚符合規定，陳情人難以信服；又案校……接獲國教署轉送民眾檢舉信函……始進行社政通報，案雖經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未能及時完成社政通報，尚屬有正當理由，爰不予裁罰」。惟教育部於106年2月8日既已函知各大專校院及國教署，爾後如有未經整合致生「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其一漏未或延遲通報，將依法審酌予以裁罰，爰本事件遲延社政通報，已有違性平法之規定，容有怠失：

(一)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11年1月19日公布版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則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

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同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據相關通訊紀錄，本事件行為人111年某日曾向案校校長自坦本事件，經本院請案校校長陳述意見表示，其與行為人面談後嗣有相關建議。教育部則說明：「……無法進行相關通報」等。教育部僅傳述案校說法而礙難深入查察，即認定……校安通報尚符合規定，陳情人難以信服：

- 1、據訴……國教署僅依學校說法查證，未詢問相關機構查證學校是否有通報，未善盡調查及處分案校違法事宜等。
- 2、查據案校校長陳述意見書，其於111年4月24日與行為人面談，嗣有相關建議（略）。
- 3、教育部說明，據案校表示……無法獲悉校長所知內容是否已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校……收到……轉送民眾檢舉信函，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時間……尚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4、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指出，知悉「疑似」事件就要通報，有申請或檢舉才會調查；教師的聘約允應有防治準則相關規定；陳情人未舉證行為人配

偶知悉內容是否涉及要通報，惟若校長疑似知悉內容應依法通報；至於行為人之配偶雖同為教育人員，惟其同屬被害人，基於人情義理，尚難認定其知悉。

(三)……本事件社政通報時間為111年10月4日……已有違性平法第21條(現行第22條)之情事，國教署於112年8月2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6997號函，援引「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請案校就通報權責人員延遲通報之緣由，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俾利後續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續裁罰事宜。

(四)教育部106年2月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60014333號函知各大專校院及國教署，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5年……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請各級學校依前揭原則修正學校所訂防治規定，並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小學配合辦理。爾後如有未經整合，致生「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其一漏未或延遲通報，該部將依法審酌予以裁罰。

(五)案經國教署……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釐清案校社政通報疑義，該中心……函復如下：

1、案校於111年8月17日完成校安通報，經查於111年10月4日進行社政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

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惟上開法條無罰則，請國教署日後強化輔導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校安以及社政同步通報，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六)本案詢據案校承辦人表示：「本事件一開始沒有進行(社政)通報，調查後才補行社政通報」；案校現任學務主任則表示：「……社政單位是一定要通報的」等語。詢據教育部表示，國教署將另案函請案校確實檢討校內通報機制，並擬定策進作為；亦通案性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等相關研習，加強宣導學校落實通報及積極提升相關人員通報知能。

(七)綜上，本事件案校於111年8月17日接獲國教署轉送民眾檢舉信函，迄同年10月4日始進行社政通報，案經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未能及時完成社政通報，尚屬有正當理由，爰不予裁罰」。惟教育部於106年2月8日既已函知各大專校院及國教署，爾後如有未經整合致生「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其一漏未或延遲通報，將依法審酌予以裁罰，爰本事件遲延社政通報，已有違性平法之規定，容有怠失。

四、教育部113年1月15日就本事件之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誤植……內容涉及重要處理程序，致生當事人質疑行為人配偶參與調查過程之疑義，並表示案校於本事件訪談時曾爽約等情，繼而引發民怨向本院陳情，確有疏失：

(一)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防治準則第32條第5項規定，本法第37條第3項及本準則第30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二)教育部113年1月15日就本事件之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更正前；下稱決定書）：「(略)」。

(三)據訴……申訴人在公文理由第3點內容裡發現，行為人配偶參與2次性平結案會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迴避規定及性平法(111年1月19日版)第30條第4項適用行政程序法迴避等相關規定……。

(四)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及確保原評議決定之合法妥適，學校應強化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及相關法令知能……教育部說明如下：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性平法等「迴避」相關規定，行為人配偶業已迴避與本事件相關之所有會議。

2、有關教育部決定書……係為誤植，國教署已發文更正。

(五)另陳情人表示「於本事件調查訪談時曾遭爽約」等情，經教育部查復案校說明……國教署亦已函請案校加強與當事人之溝通及協調，並確依調查處理時「防治準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提供之必要協助。

(六)復詢據本事件行為人配偶陳述意見表示「(略)」。

(七)綜上，教育部113年1月15日就本事件之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誤植……內容涉及重要處理程序，致生當事人質疑行為人配偶參與調查過程之疑義，並表示案校於本事件訪談時曾爽約等情，繼而引發民怨向本院陳情，確有疏失。

五、有關閱卷程序之爭議，案經本院查明係因案校無法即

時確定能否提供紙本資料或同意翻拍，致延後閱覽資料時間。爰教育部允宜本於權責，充實新任性平事件承辦人員案件處理知能，並提供各校諮詢相關具實務經驗專家人員之管道，以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

- (一)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防治準則第24條第10款規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二) 據訴，本事件調查過程，一開始要訪談時遭爽約。申訴人在113年2月7日跟案校……承辦人要求要閱覽卷宗，查看性平及申復會議紀錄，案校卻未依照法規提供閱覽拍照。
- (三) 有關「據訴，案校未依規定配合閱卷」等情之實情始末，經案校於113年4月2日函說明如下：……尚無所提未依規定配合閱卷等情。
- (四) 案經詢問本事件新（後）任承辦人表示……接任案校性平相關業務專責單位，實為對於相關業務未盡熟悉，處置期間難免過分小心、警惕，雖有參與國教署舉辦的性平承辦人相關研習集會議，但前期多係閱覽相關研習資料與查閱相關法規，較少諮詢相關具實務經驗專家人員……在言詞表達上，有可能因較不熟悉而多所保留……易造成申請人認定在迴避或拖延，如申請閱覽卷證一事即為此例……因此，後續在接任此類需要高度專業性及涉及法律業務時，應積極地尋求專業人士，並善用教育部、國教署等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源，以確保校園中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都能獲得最妥善的協助，以達性平法立法目的，過程中亦須強化對於當事人同理，避免在言詞表達上造成誤會，或是不

舒服的感受。國教署則表示，調查報告最後都會給，依行政程序法有規定有些內部文件可不對外公開。

- (五)綜上，有關閱卷程序之爭議，案經本院查明係因案校無法即時確定能否提供紙本資料或同意翻拍，致延後閱覽資料時間。爰教育部允宜本於權責，充實新任性平事件承辦人員案件處理知能，並提供各校諮詢相關具實務經驗專家人員之管道，以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

六、本事件案校調查處理過程……2次更換調查小組成員……並依規定通知當事人；事實上，案校已盡調查處理之能事，惟因時隔多年，雙方當事人對事實之記憶及陳述洵有落差，部分疑義之調查容有難度……：

- (一)性平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同法第24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二)據訴……會開2次會議是因為第1次的調查報告書被國教署退件。
- (三)據教育部及案校查復，案校依本案調查處理時性平法第30條(現行第3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而後因尊重雙方當事人之意見，2次更換調查小組成員，於111年10月21日正式成立本案件調查小組。調查過

程中，因故延長2次調查時間，並依調查處理時性平法第31條(現行第36條)規定通知當事人，調查報告確實曾於112年2月20日經國教署退回……相關會議過程如下：(略)。

(四)有關案校性平會採認……相關查證及推斷過程是否公允客觀及有無續行調查其他直接證據之需要等情。教育部說明：

1、依據性平法第23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為維護調查專業品質，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需具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背景之成員，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成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是否該當要件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對於性平會決議處置內容，應予尊重。

2、據上，……國教署就學校性平會決議處置內容……予以審查，並於……「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審查通過完成結案作業。

(五)本案詢據案校校長表示：「(略)」等語。國教署亦表示：「……尊重調查結果。」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發言內容略)。

(六)本院通知本事件行為人到院說明表示：「(略)」等語，可知本事件雙方當事人對事實之記憶及陳述容有落差。

(七)據教育部查復案校說明(略)；另詢據本事件被行為人表示：「(略)」等語。

(八)綜上，本事件案校調查處理過程……2次更換調查小組成員……並依規定通知當事人；事實上，案校已盡調查處理之能事，惟因時隔多年，雙方當事人對

事實之記憶及陳述洵有落差，部分疑義之調查容有難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同案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